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5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8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性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
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审计机构声明	18
验资机构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光韵达、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光韵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0 万元
华创证券/财务顾问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21.27 元/股
发行数量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20,028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3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27
股票简称	光韵达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26981000；传真：0755-26981500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93 次

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4、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 号）。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812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 805880100004487 账号，收到投资者缴付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32,299,995.56 元。

2017 年 5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849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32,299,995.5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299,995.5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0,028.00 元，118,079,967.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17,105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据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调整为 6,220,028 股。

（三）发行价格

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韵达拟向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孙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0 万元，本次发行已经得到贵会证监许可[2017]133 号文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1.2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2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据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为 21.27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299,995.5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299,995.56 元。

（五）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孙晖。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孙晖	21.27	132,299,995.56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27 元/股，发行股数为 6,220,0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299,995.56 元。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619*****1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襄阳南路 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及投资策划（除金融），委托理财，项目投资，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75%
2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3	上海仁霖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百货的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4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孙晖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0851-8652634

传真：0851-6856537

联系人：任新航、吴卫华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曹余辉、胡光建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9191

联系人：钟钊、彭中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侯若洪	27,972,403	20.37
2	王荣	12,885,311	9.38
3	姚彩虹	7,028,352	5.1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4,407	2.21
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鲲鹏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1,995	1.39
6	李敏仙	1,512,100	1.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99,975	1.0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181	0.87
9	华商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产险－华商基金－平安产险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9,973	0.51
10	计红姣	510,065	0.37
合计		58,135,762	42.3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新增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合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侯若洪	27,972,403	18.68
2	王荣	12,885,311	8.60
3	姚彩虹	7,028,352	4.69
4	孙晖	6,220,028	4.15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4,407	2.03
6	陈洁	2,177,234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鲲鹏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1,995	1.27
8	李敏仙	1,512,100	1.0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99,975	0.9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181	0.80
合计		65,322,986	43.6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前(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本为 137,323,5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6,234,124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6,220,028 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前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9,500	1.06%	13,913,652	9.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64,000	98.94%	135,864,000	90.71%
合计	137,323,500	100.00%	149,777,65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标的公司金东唐研发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标的公司金东唐研发项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 _____
()

经办律师：_____

()

2017 年 5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C座1层

联系电话：0755-26981000

传真号码：0755-26981500

联系人：李璐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8日